

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10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	
負責人名銜	主任：Prof. Dr. Axel Schneid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。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該校任用資格：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在學學生。</p> <p>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英文或德文能力優良。</p> <p>(2) 華語教學經驗豐富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550 歐元
	其他待遇	<p>1. 保險費、稅賦、膳宿等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</p> <p>2. 可於課餘時間以教職員身份報名課程進修德語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內容與時數：大學部語言課程，每週至多 10 節。大學部課程皆為團體備課，教學助理同時可以自由觀摩其他老師的課堂教學，精進教學能力(一年級於寒假另有兩週華語強化班課程)。</p> <p>2. 協助華語試務(口試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等)。</p> <p>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。</p> <p>4.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，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</p> <p>5.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，如文化活動組織。</p>	
授課對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學生	
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</p> <p>(1)最新戶籍證明影本。</p> <p>(2)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。</p> <p>(3)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電郵地址)。</p> <p>(4)教學實況錄影上傳 YouTube 之網址。</p> <p>(5)有利申請之文件(例如:成績單、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)。</p> <p>(6)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由學校公文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(除學校公函)亦請申請人以電子郵件寄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每人資料總合不得大於 4 MB，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：</p> <p>收件人: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         電郵信箱: 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須先於臺灣華語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limit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limit.edu.tw/Sc/login</a>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4 年 2 月 27 日 23:00
備註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臺灣華語資源中心網站(網址:<a href="https://limit.edu.tw/Sc">https://limit.edu.tw/Sc</a>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 <p>8. 哥廷根大學將自行擇聘並通知初審合格者參與複試面試(視情況於臺灣或線上舉行)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         承辦人：張先生          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         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        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        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

